

107+2.13
文 字第 008 號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台北市北平東路20號7樓
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
承辦人：劉源隆

電 話：02-23582535
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閱

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魏政方

107
2
13

擬定轉發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10701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法務部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公告影本1份(詳附件)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憑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按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對其金融帳戶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或轉讓。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。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(第2項)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，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：一、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二、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。(第3項)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，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(第4項)第二項通報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。」請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對於旨揭制裁名單對象，應禁止任何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拒絕與其有商業往來，以免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。
- 二、又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，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：一、客戶屬法務